

垣曲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10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垣曲县

一、招标条件

本垣曲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1108），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垣审管审[2024]1号、垣审管审[2024]48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厂改造规模 30000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调节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新建厌氧池、缺氧池（原初沉池改造）、配水井、改良生物池好氧段、厂区电气等附属工程及其他设备的添置更换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垣曲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 建设地点：垣曲县县城污水厂处理厂区内及厂区北侧空地
- 财政评审价：20753937 元
- 计划工期：320 日历天
-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垣曲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zx.yuncheng.gov.cn/>) 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壹拾伍万元 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2) 提交方式：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退还方式：按提交方式退还。

(5) 退还时间：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59-2020980

九、其他公示内容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2)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式

